

## 大同戶政機關沿革

### 一、民國35-58年光復初期：戶政工作隸屬民政「區公所」管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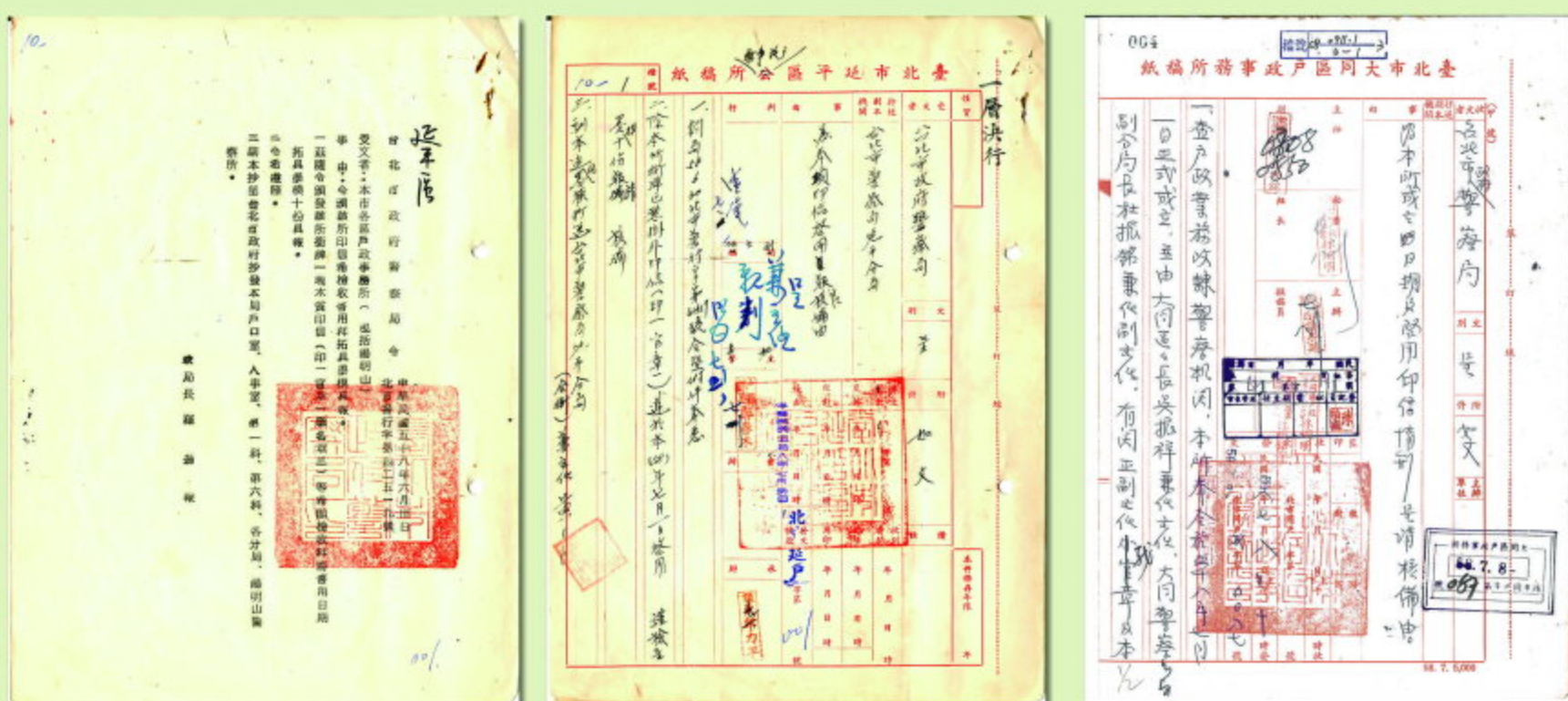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35年臺北市分設10個行政區（即松山、大安、古亭、雙園、龍山、城中、建成、延平、大同及中山區），戶政業務歸由各區公所辦理。民國40年12月依據「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」改戶籍室為「戶籍課」。

民國56年，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，次年將郊區六個鄉鎮（景美、木柵、南港、內湖、士林、北投）劃歸臺北市管轄，調整為16行政區。

左1圖：民國49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。  
左2圖：民國41年臺北市建成區公所（戶籍課）之函稿。



### 二、民國58/7：正式成立「戶政事務所」（試行戶警合一）



左起圖1：58.6.3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令頒各區戶政事務所銜牌及木質印信。  
圖2：58.7.02臺北市延平區戶政事務所第一份函稿（文號001）。  
圖3：58.7.01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正式成立，改隸警察機關。

民國58年，政府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嚴密戶口管理、強化社會秩序，乃頒布「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」，並自7月1日實施。戶籍行政與戶口管理改由警察機關統一辦理。裁撤區公所戶籍課，本市並於每個行政區設一「戶政事務所」，正式掛牌並啟用新印信、官章，由區長兼戶政事務所主任、警察副分局長兼任副主任，試行戶警合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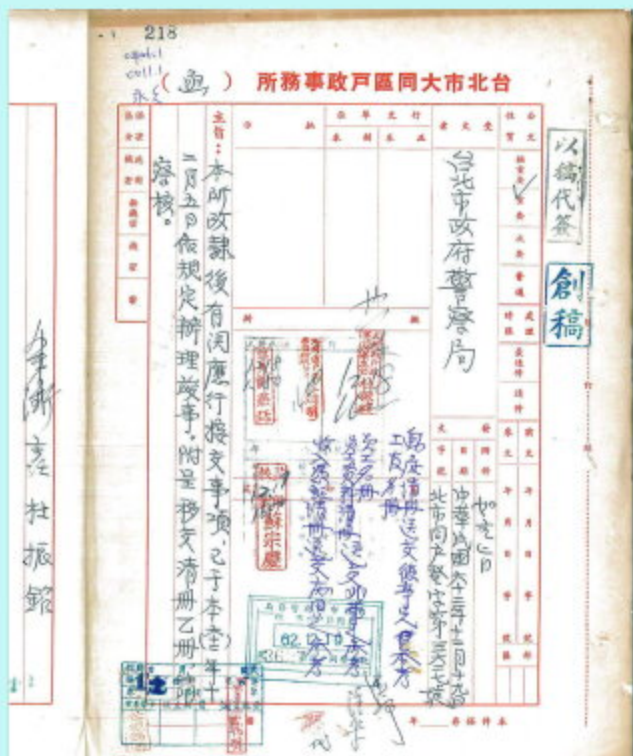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一代印信



◀58年7月1日啟用的木質「臺北市延平區戶政事務所印」及「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印」



### 三、民國62/12 ~ 81/6：戶警合一



62年7月17日戶籍法修正，規定在戡亂時期，戶籍行政由警察機關辦理，62年12月完成交接，正式納入警察機關編制，戶政事務所主任改由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，原戶籍課長改任秘書，收發文字號加「警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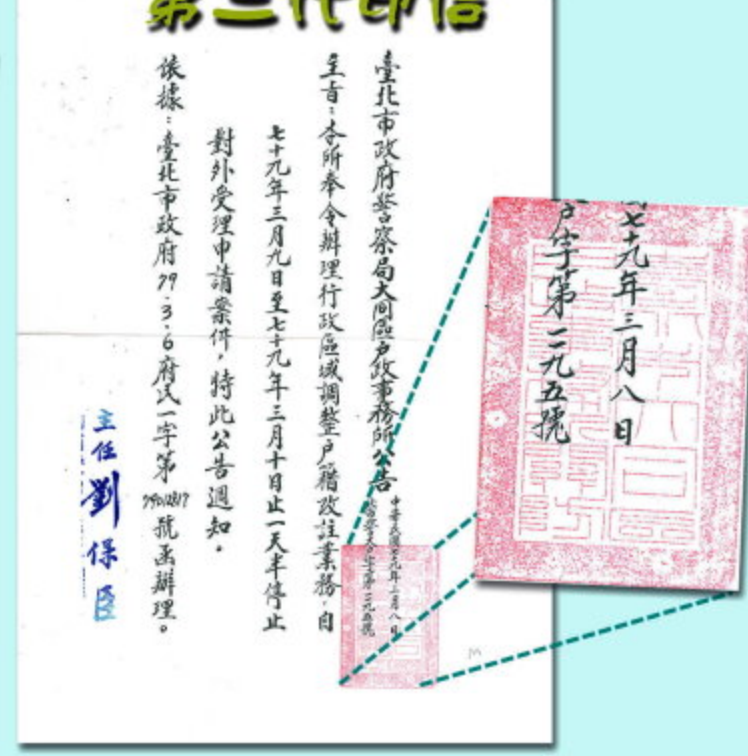
75年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遷至昌吉街新行政大樓。  
79年3月12日，臺北市實施第二次行政區域調整，由16區重劃為12區，「延平、建成、大同」三區合併為今之大同區。

#### 第二代印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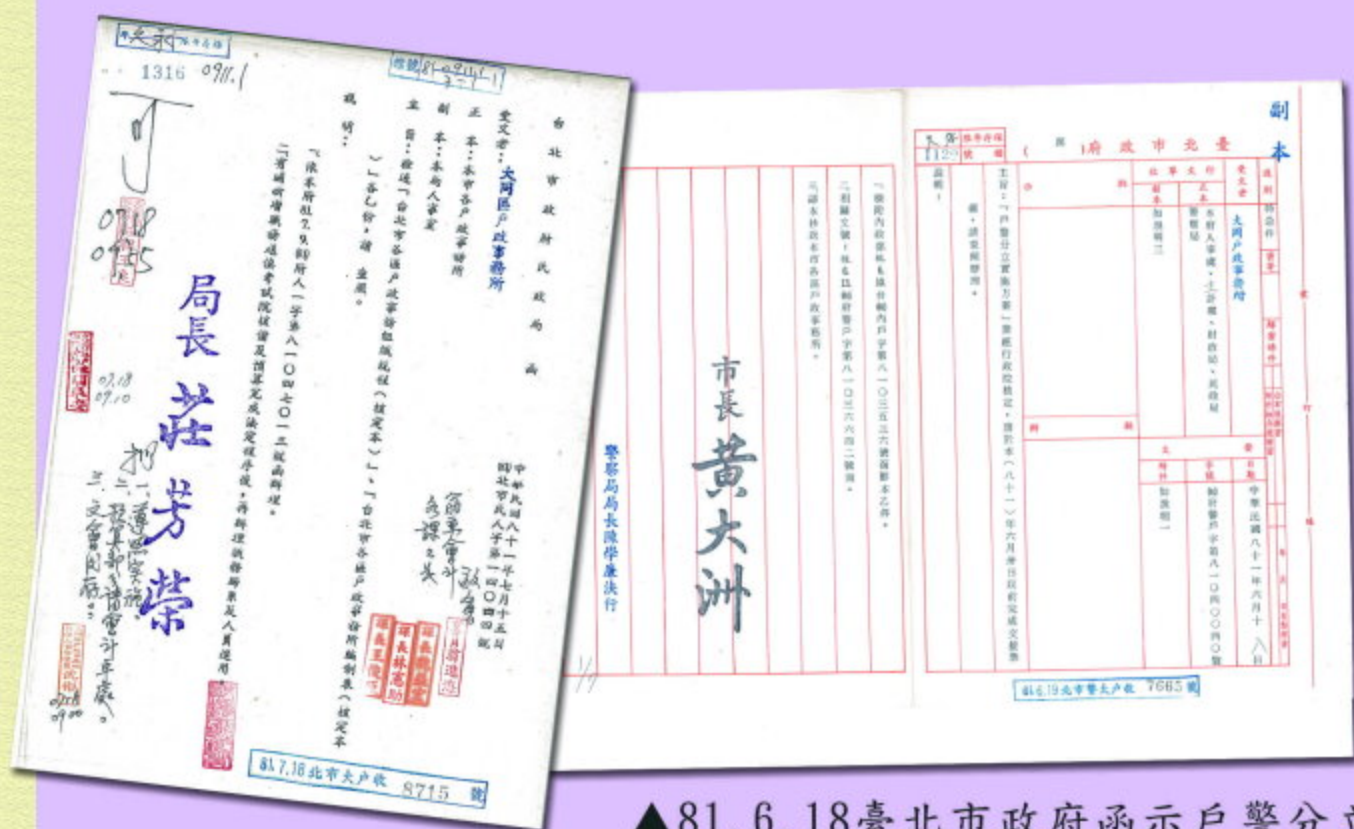
▲66.10.24北市警局核發之木質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成區戶政事務所印」。

#### 第三代印信



▲71年5月總統府第三局所製發長方形銅質「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關防」（第三代印信）。

### 四、民國81/7迄今：戶警分立，重歸民政



▲81.6.18臺北市政府函示戶警分立（右圖）；同年7月民政局函頒各戶所組織規程（左圖）。

民國80年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，內政部配合於81年6月29日公布修正戶籍法，自7月1日實施戶警分立，戶政業務改由民政機關管轄，戶所機關銜不再冠警察局，戶所主任改為專職專任，本所收發文字號並改為「北市大戶」。警察局另設戶口科，辦理戶口查察、素行、失蹤或行方不明人口及流動人口管理與通報臺等警察業務。

#### 第四代印信



▲現行「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印」為總統府第三局82.12重新製發，於83.1.4啟用。